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本公司之貸與對象為以下兩者：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貸與條件：

一、 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等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且需按月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三、 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四、 貸與對象除公營事業外，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且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不得受權其他人決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詳細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由財務部門及法務單位完成設質手續後，始得由借貸人簽領貸款。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依據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徵信報告。

第四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應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及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已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四條之二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條之三　情事變更：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如原符合資金貸與限額之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金額超限之情形)，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各

監察人以資控管。

第五條　本辦法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各月資金貸與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公告並申報有關單位。

第六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資金貸與之對象係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者，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